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寄發有關

- (I)認購可換股債券；**
- (II)申請清洗豁免；及**
- (III)貸款協議之通函**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向股東寄發通函。

考慮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前，務請股東小心細閱該通函之內容，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編製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首項公告，內容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貸款協議(「該等交易」)；及本公司其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公告」)，內容包括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考慮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前，務請股東小心細閱該通函之內容，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編製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樹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